

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况

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京永审字（2019）第 146170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8,362,270.33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0,000,000.00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-4,510,923.10，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2018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.13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，没有大的增长，产品毛利率为-8.23%，公司净利润为-823.77 万元，公司营业收入下降，净利润亏损，主要原因为：

（1）宏观经济发展、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近两年以来煤炭价格持续上涨，波动频繁，对下游客户带来不利影响；

(2) 国家与地方政府大力推广天然气等其它能源，对水煤浆推广与应用带来一定的冲击，使公司客户市场开拓受到较大影响；

(3) 公司建立以来，客户数量偏少，对客户存在严重的依赖性，近两年以来煤炭价格持续上涨、波动频繁，造成原材料进货不稳定，产量大幅度减少，单位固定成本偏高，并且公司与部份客户在续签合同时价格方面未达成一致，导致报告期内客户数量进一步减少与流失，公司产品销售受到严重影响；

(4) 公司迫于资金压力，下半年公司生产方面处于停产待命状态，依据《会计法》相关要求，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中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金额：3,745,214.85元；

(5) 由于公司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与囤放保管方面以及使用时效特点，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，产品积压滞销，倒至库存产成品出现沉淀影响使用效果，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中计提了存货报废损失金额为：1,451,407.00元。

三、 应对措施

(1) 加大公司销售队伍建设，提高销售人员的市场开拓与把控能力；

(2) 将水煤浆应用继续向下游产品延伸，积极了解客户能源需求，为客户解决能源一体化方案，从而开拓市场，增加客户量；

(3) 顺应市场需求，积极开拓水煤浆新的应用工艺技术，提高水煤浆的效率与影响力，同时围绕煤炭的高效清洁利用，开发出新的煤制气工艺技术，为公司今后发展探索新的方向；

(4) 丰富公司能源产品范畴与经营范围，开展多种合作与协作模式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，增加现金流。

四、 备案文件

- 1、《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30日